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路院科工〔2016〕128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核定统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核定统计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2016年8月31日

存　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5 日印发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核定统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把握学院科研工作态势，为科技成果奖励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04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获得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相应待遇的教职工。

第三条 科研业绩核定统计依据包括各类科研和技术服务项目、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转让和推广及其他有助于科研工作的事项。

第四条 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是学院科研业绩核定统计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凡参与业绩核定统计的科研项目及成果必须在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备案。

第五条 科研业绩核定统计工作是科研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科研奖励的重要依据。科研业绩量是指学院在职教职工在一个核算年度内完成的科研工作，按规定的核算办法取得的分值。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科研业绩核定统计以年为单位，时间从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年 1 月进行上年度的科研业绩核定统计。特殊原因未能列入本年度核定统计的科研成果，可转入下一年度，但不得跨年度重复计算。

第七条科研业绩核定统计的基本程序：

（一）填报学院《教职工科研业绩核定统计表》，提供佐证材料。

（二）各单位（部门）对科研业绩进行初步核算、公示后，负责人签字盖章，连同有关材料提交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复合审定。

（三）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复核后，将科研业绩核定统计情况反馈到各单位（部门），并把科研业绩年度统计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三章 统计方法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业绩量核定由科研项目级别分、科研项目经费分两部分组成。

（一）项目级别分值

项目级别分值以申报批准年限为基础，按年度平均计算。提前完成的以完成当年实际工作量计算。因非人为因素并办理正常延期手续的项目以完成当年计划工作量的 50%计算，其余工作量计入下一年度。无正当理由延期的项目核定年度不计分，每延期 1 年扣除项目级别分值的 20%，直至扣完为止。

科研项目级别计分标准见表 1。

表 1　科研项目级别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省级学会	院级
级别分值	800	400	200	60	20

说明：

（1）项目级别类型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等项目；

省部级项目是指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省科技厅项目、国家各部委项目，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

厅局级项目是指各省厅级主管部门立项项目、市科技局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省大型仪器测

试分析基金项目、民间国际合作项目。

省级学会项目是指省级及省级以上各行业协会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院级项目是指学院根据年度科研计划立项的科研项目。

（2）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其级别业绩按表 1 同级项目乘 1.5 系数计分。

（3）自筹经费的纵向项目，其级别业绩按表 1 同级项目乘 0.5 系数计分。

（4）横向项目无级别业绩，政府组成部门委托的非计划项目按横向项目对待。

（5）国家、省、市政府所属部门批准的科研项目以批准部门级别为依据认定级别分值。

（6）子课题是指在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申报或者签订项目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批准，一般应有项目（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子项目负责人要提供书面审批材料或者合同文本。子课题的项目级别原则上按照所对应科研总项目级别降一等级对待。

（二）项目经费分值

项目经费分值分两种情况进行计算：项目总经费一次性进入学院财务的，则分年度平均计算；经费分年度进入学院财务的，则按当年实际到账经费量计算。最后一年科研项目的业绩量在项目通过鉴定评审后结算。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工作量的计分标准按理工科 10 分/万元、文科(含音体美)计 15 分/万元计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工作量按理工科 20 分/万元、文科(含音体美) 30 分/万元计算。

说明：（1）项目经费是指进入学院财务的科研项目经费。

（2）院级项目、博硕启动经费项目经费不计项目经费工作量。

第九条 科研成果的业绩核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术论文

参与科研成果核定统计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为“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按照论文质量将论文分为六类，计分标准见表 2。

表 2　学术论文业绩计分标准

分类	分级	论文属性	业绩分值（分/篇）
特级（权威类）	一级	《 nature 》、《 science 》	1500
一类（收录及转载类）	一级	SCI 收录（期刊）	120
	二级	EI、SSCI、AHCI、CSSCI 收录（期刊）	110
	三级	重要期刊全文转载/文摘	110/100
	四级	EI、SSCI、AHCI、CSSCI 收录（会议）/ISTP 收录	30/20
二类（核心类）	一级	院划 A 类期刊	80
	二级	国家级、省级报刊理论版	60/40
	三级	北大核心期刊排序前 50%	50
	四级	北大核心期刊排序 50%以后	40
三类（重要类）	一级	国际及国内英文版刊物（非核心）	20
	二级	院划 B 类期刊	15
四类（会议类）	一级	国际会议论文集(境外)	15
	二级	国际会议论文集(境内)	10
	三级	国内会议论文集	5
五类（普通类）	一级	其它刊物（带有合法刊号）公开发表论文	5

说明：

（1）在增刊、特刊、专刊、非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非专业论文不在计分之列；

（2）通讯作者署名为“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按第一作者对待，否则，不予计算；

（3）在各类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国家级 1500 字以上、省级 2000 字以上的，按表 2 计分，少于规定字数的按相应分值的 50%计算。国家、省级报刊划列表见表 3。

表 3　国家级、省级报刊(理论版)划列表

级别	刊 物 名 称	主 办 单 位	刊 物 名 称	主 办 单 位
国家级报刊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社	光明日报	光明日报社
	经济日报	经济日报社	文汇报	文汇报社
	科技日报	科技日报社	中国教育报	中国教育报社
	法制日报	法制日报社		
省级报刊	河北日报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河北经济日报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省外报刊比照上表分类			

（4）连载论文不论字数多少，都按相应刊物级别一篇计算；

（5）被检索论文，以具有检索资质机构的正式检索证明为准；

（6）被高一级期刊多次转载，按最高转载级别一次计分。

（7）未被列入上述范围内特殊情况的论文，其计分标准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分专著、编著(不含论文集)和工具书。凡我院教职工参与、单位署名为“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字样，由国家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其业绩核定计分标准为：

自然科学类专著 25 分/万字，编著和工具书 10 分/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专著 15 分/万字，编著和工具书 6 分/万字。

说明：

（1）学术著作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作者围绕著作研究方向主持完成 1 项省级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课题，在该研究方向已发表至少 5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签署为“著”的方可认定为专著。

（2）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值的 60%计算。

（三）艺术类创作成果

1、艺术类创作成果是指公开发表的艺术创作作品，发表在艺术类刊物上的作品占一个版面的按相应等级一篇论文对待，否则按比例计算。在非艺术类学术刊物封面或加页上发表的作品乘 0.5 系数。

2、在省级及省级以上美术馆举办个人创作作品展或个人创作作

品专场演唱会业绩核定标准为国家级计 200 分，省级计 100 分。

（四）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表 4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国外发明专利	专利权属于学院：300 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专利权属于学院：15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属于学院：30 分/项
外观设计	专利权属于学院：20 分/项
软件著作权	专利权属于学院：20 分/项

（五）获奖成果

1、科学技术成果奖

科学技术成果奖系指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计分标准见表 5.

表 5　科学技术成果奖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国家级成果奖			省（部）级成果奖			市级成果奖		
等　级	特等	1	2	1	2	3	1	2	3
单项计分	2000	1000	800	600	400	300	100	60	30

2、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省级以上奖		省（部）级成果奖			市级成果奖		
等　级	1	2	1	2	3	1	2	3
单项计分	800	600	400	300	200	80	50	20

注：

（1）省级以上奖。一等奖主要指：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鲁迅文学奖”、“百花奖”、“金鸡奖”等；二等奖主要指：以著名学者命名的面向全国的社会科学专业奖（如霍英东奖、何梁何利奖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三等奖分别乘 0.7、0.5 系数），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与一级协会联合主办的挂届全国美展（音乐类比赛）获金奖（银、铜、优秀奖分别乘 0.7、0.5、0.2 系数）。

（2）省级奖是指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五

个一工程奖”、“文艺振兴奖”；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与省级协会联合主办的挂届美展（音乐类比赛）；中宣部、文化部与一级协会联合主办专题性全国美展（含音乐类比赛）获奖等同于省级奖。

（3）市级奖是指设区市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文化局与市级协会联合主办的挂届美展（音乐类比赛）获奖，国家专业协会主办的美展（音乐类比赛）等同于市级奖。

（4）艺术作品被省级及省级以上艺术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国家级每幅100分，省级每幅50分。

3、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7。

表7　教学成果奖计分标准

奖类别获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等　级	特等	1	2	1	2	3	1	2	3
单项计分	800	600	400	300	200	100	50	30	20

4、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教育科学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表8。

表8　教育科学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获奖类别	省级以上			省级			市级		
等　级	1	2	3	1	2	3	1	2	3
单项计分	400	300	200	100	70	40	30	20	10

说明：

（1） 省级以上奖指：国家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举办的“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艺术或体育科学规划办举办的“艺术或体育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2）省、市级奖是指：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举办的“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艺术或体育科学规划办举办的“艺术或体育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3）除以上四类奖项之外由政府委托所属部门的评奖（以正式文件为准），在标准分上乘系数0.5。各类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成果奖，学会、协会组织评审的单项论文奖不计工作量。

（4）指导学生获上述各类科研奖项的在相应分值上乘 0.5。

（六）工法开发、标准制定

工法开发积分标准见表 9。

表 9　工法开发计分标准

工法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企业级
单项计分	500	300	100

标准制定计分标准见表 10。

表 10　标准制定计分标准

标准级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单项计分	500	300	150	50

（七）科研成果转化

1、科研成果转化业绩核定以技术转让合同金额，并且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是技术转让方（转让费进学院财务）为依据计算，以 20 分/万元核定业绩量。以投资形式完成的成果转化，以收益为依据按前述标准核定业绩量。

2、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转发有关部门应用的成果计 120 分。

3、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以文件形式转发的成果计 100 分；获省级领导肯定批示，并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发的成果计 60 分。

4、被中央领导参阅的中央各部委内刊采用的成果计 30 分。

5、被市主要领导批示并以文件转发的成果计 20 分。

6、教研成果被学院推广应用的计 100 分/项。

（八）科研平台建设

科研平台建设业绩计分标准见表 11。

表 11 科研平台建设业绩计分标准

序号	平台级别	单项标准得分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应用技术中心	800
2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600
3	省级重点实验室	500
4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
4	厅级重点实验室、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200

（1）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按年度计算工作量，对于多重级别的重点实验室按最高类级别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2）工程技术中心根据工作业绩参照计算。

（3）由企业牵头合作共建的技术中心建设工作量按表 11 的 1/3 核算。

（3）以集体名义计算工作量，主要负责人按 40%计算工作量，其他参与人按 60%计算工作量，原则上多人参与平均分配总分值。

（九）其它科研业绩核定

其他科研业绩的核定办法如下：

1、开展学术讲座活动要有计划和总结，并将有关讲座资料交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存档，学术讲座科研业绩按 3 分/次计算；

2、调研报告被学院审批采纳，有关原始资料的复制件交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存档，其业绩按 3 分/项计算。

第十条 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按照表 12 的合作分配系数核定科研业绩量。

表 12　合作科研项目的个人排序系数

参与人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2	60%	40%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50%	25%	15%	5%	5%		
6	50%	25%	10%	5%	5%	5%	
7	50%	20%	10%	5%	5%	5%	5%
7 人以上	第一人为 50%，第二人为 20%，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3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相关制度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科研业绩核定统计表

姓名_____　单位（部门）_____　时间_____

一、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 周期	个人 排名	项目 总人数	项目 级别	个人年度 项目级别分	个人年度 项目经费分
……	……	……	……	……	……	……	……
合计							

二、学术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载体属性	完成 总人数	个人 排名	发表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
合计						

三、学术著作

著作名称	著作类型	著作字数	完成 总人数	个人 排名	出版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
合计						

四、艺术创作成果

艺术成果名称	成果载体	载体属性	完成 总人数	个人 排名	取得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
合计						

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总人数	个人排名	取得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合计					

六、获奖成果

获奖项目名称	成果类型	获奖级别	完成 总人数	个人排名	获奖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
合计						

七、工法开发、标准制定

工法、标准名称	成果级别	完成总人数	个人排名	批准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合计					

八、科研成果转化

成果名称	转化途径	转化收益	完成总人数	个人排名	完成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	……
合计						

九、科研平台建设

科研平台名称	建设周期	完成总人数	个人排名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合计				

十、其他科研业绩

成果名称	完成总人数	个人排名	完成时间	个人成果业绩分值
……	……	……	……	……
合计				